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10號

抗 告 人 太和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袁小羊

相 對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6900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90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2億1,146萬5,000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

01 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02 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關係企業於115年初已申請企業債權債務
04 協商，近期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之聯絡人已
05 於115年5月2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相對人之總經理，伊公司已
06 申請及啟動協商程序，今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欲聲請強制執
07 行，與經濟部主管機關推行債務協商作業規範明顯牴觸，應
08 待後續銀行團會議決議不同意債務協商，方可再行強制執行
09 程序，又伊公司提交予相對人之系爭本票，未載明到期日，
10 亦未有授權他人填寫，其到期日依簽署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
11 書及融資申請書，應為115年9月27日，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
12 云云。

13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就系爭本票形式上觀
14 之，本票之各項應記載事項並無欠缺，已符合票據法第120
15 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及由發票人簽名之要件，核已
16 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17 旨，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
18 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19 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意旨稱其已
20 申請債務協商部分，並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行使，另抗告人
21 稱其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此涉及系爭本票是否為
22 偽造、變造等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諸首揭規定與裁判意
23 旨，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
24 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7 民事第四庭

28 法 官 辜 漢 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3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